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1.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对前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

2.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标的资产业务较复杂，标的资产涉及相关股东方及其上级政府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较多，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 2 个月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原则性批复并复牌。因此，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0 日。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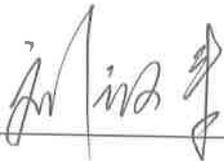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骆进仁

2017年2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2017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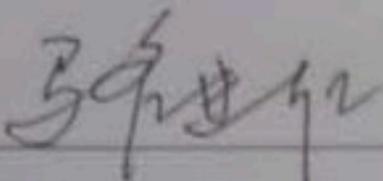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
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2017年2月23日